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4）14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黄河干流（吉县段）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黄河干流（吉县段）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黄河干流（吉县段）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污染防治项目，项目编码：2311-141028-89-01-927811，位于吉县壶口瀑布景区及吉县下辖2镇（吉昌镇、壶口镇）、

1乡(文城乡),共28个行政村、6个社区。项目总投资39307.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18.71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本工程共建设污水管道总长478.96km,其中:铺设污水主管网DN500的HDPE双壁波纹管4.40km, DN400的HDPE双壁波纹管5.00km, DN300的HDPE双壁波纹管171.36km,支管网DN200的HDPE双壁波纹管1.50km,入户管道DN110的UPVC管道296.70km,检查井1000mm10589座,共改水冲厕所7611套,污水收集池107座,收集池总容积2325m³,污水提升泵站17座。(二)面源污染污水处理工程建设21座污水处理站,其中2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1座,拟采用AAO+MBR工艺;50m³/d的污水处理站2座,40m³/d的污水处理站1座,30m³/d的污水处理站17座,拟AAO+过滤工艺。总处理污水量共计2650吨/天。(三)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工程设计回用水共计2650m³/d用于吉县果园灌溉、农田灌溉及绿化用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清水池21座(配套设备),提升泵站21座,中回用水管道DN63的高密度聚乙烯给水管36.20km,各尺寸阀门井,排气排泥井共计90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的21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2650m³/d,其中仅1座2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

集管网涉及壶口瀑布风景区需编制报告表，其他小型污水处理站均属于环评豁免范畴，因此本报告仅对壶口景区污水处理站（2000m³/d）及配套污水管网进行评价。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场地采取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场地硬化等措施。运营期粗格栅、膜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分别安装臭气收集装置，提升泵水井、调节池、生化池、预缺氧池、厌氧池全部封闭采用管道收集臭气，臭气经收集进入1套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格栅池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加强绿化措施。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物料混合用水、场地喷洒降尘；生活污水用于抑尘洒水；工程管道试漏、清洗采用分段进行，产生的试漏清洗废水，用于

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管线施工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壶口景区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A2O+MBR+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中水回用泵打至污水处理站清水池用于道路洒水、道路绿化及农田灌溉等，不外排；餐厨废物进入污水收集管网前经隔油措施除油后再处置。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平整，多余土方量运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工程弃土弃渣定点合理堆放，并采用遮盖、洒水等措施临时防护，及时运送到填方区，回用于用土工程，及时回填；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设临时集中收集点，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布局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运营期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配置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文明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实施。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